#### 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 部分協同意見書

湯大法官德宗提出 蔡大法官烱燉加入 陳大法官碧玉加入 林大法官俊益加入

本解釋釋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 款1、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2(下併稱系爭規 定)僅許薪資所得者就「個人薪資收入」減除定額之「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」3(下稱「定額減除」),計算為「薪資所 得額」,作為所得稅之核課基礎,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 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,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: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, 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: ..... 第三類: 薪資所得: 凡公、教、軍、警、 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:一、薪資所得之計算,以在職務上或工 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。二、前項薪資包括: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 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。但為雇主之目的,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 費、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,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,不在此 限」。

<sup>2</sup>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規定:「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 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,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,為 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:……二、扣除額: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,並減除特別扣除額: …… (三)特別扣除額: 2.薪資所得特 別扣除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,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 萬八千元為限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薪資所得之減除規定,所得稅法初於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修法,採「具總額 上限之比率扣除」(即按薪資所得10%之比率扣除,但每年扣除總額不得逾4千 元),嗣遞經修正提高額度(68年1月9日修正為按薪資所得20%比率扣除,每 人每年不得超過5千元;72年12月27日修正為30%比率,每人每年不超過1 萬1千元)。繼於78年12月30修法,改採「定額扣除」(每人每年定額扣除4 萬5千元),自民國82年2月5日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之1,更規定依消費者物 價指數上漲幅度,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。97年12月26日調高為10萬元, 103年6月4日再調高為12萬8千元迄今。

必要費用(下稱「實額減除」,參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、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4 章、財政部訂定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)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。關於上開結論,本席敬表贊同,並協力形成可決之多數;茲就解釋之意義與說理,簡要補充如下。

# 一、本解釋首度釋示「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」亦 屬憲法「平等權」之內涵

本解釋釋示系爭規定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「必要費用」超過「法定扣除額」時,不許(以列舉或其他方式)減除必要費用,違反「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」而「違憲」(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及第二段參照),大舉將「量能課稅」原則(th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, das Leistungsfähigkeitsprinzip, le principe des faculties contributives)所含「客觀淨值」原則(das objective Nettoprinzip) <sup>4</sup>提升至憲法位階,顯示大法官為完善租稅法規的違憲審查,正努力超越向來以「租稅法律主義」為中心的「形式審查」,朝向「實質審查」方向邁進!<sup>5</sup>

# 二、本解釋亦本院以「低標」審查,而宣告「違憲」之首例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關於「量能課稅」原則與「客觀淨值」原則之介紹,參見柯格鐘,〈論量能課稅原則〉,《成大法學》,第14期,頁55-120(2007年12月);黃源浩,〈論量能課稅〉,輯於《葛克昌教授祝壽論文集》,頁581-624(2016年1月);柯格鐘,〈論稅捐正義的追尋:從憲法平等原則到稅法量能課稅原則的路徑〉,《台大法學論叢》,第45卷,頁1228-1304(2016年11月)。

<sup>5</sup> 參見本席於釋字第 700 號解釋所發表之〈不同意見書〉。

按本院自有意 <sup>6</sup>區分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(standards of review)以來,舉凡宣示:系爭規定是否合乎憲法「平等權」 之意旨,應視「其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正當」(是即「目的 合憲性審查」),及「其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,是否 具有合理之關聯」(是即「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審查」)而 定者(即通稱之「低標」審查),率皆尊重立法裁量或行政 專業判斷,而作成「合憲」之宣告。7本件雖同採「低標」審 查(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),而認系爭規定乃為「降低稅 捐稽徵成本」,目的核屬「正當」(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照), 然其差別待遇手段(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 過法定扣除額時,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,計算 其薪資所得額),則因違反「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 則」,而與所欲目的(降低稅捐稽徵成本)之達成間欠缺「合 理關聯」。如上運作,等於宣示:「低標」之中亦有「具殺 傷力的合理審查 | (rational review with bite)<sup>8</sup>。從此,「低標 | 勢將更細分為不同(審查密度)的子類型。

更重要的是,本解釋所確立的「**具殺傷力的合理審查**」 與本院前此採用「低標」審查之其他解釋,有何區別?何以 不復尊重立法之裁量或行政專業之判斷,而作出「違憲」的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本院自釋字第 578 號解釋以降,始開始明確區分審查基準。參見湯德宗,〈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--「階層式比例原則」構想〉,輯於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六輯,頁 581-660 (頁 589-590)(中研院法律所,2009 年 7 月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例如本院釋字第 727 號、第 675 號、第 647 號、第 639 號解釋。至本院釋字第 722 號解釋雖採「合理基準」審查,而宣告財政部訂頒之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,因「涵蓋不足」(致有類似會計需要之其他執行業務者,無法申請改採「權責發生制」) 而違憲。惟其關於「低標」審查之操作,顯有誤解,不足為例。參見本席於該號解釋所發表之〈部分協同意見書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或稱之為「會咬人的合理審查」。參見黃昭元、〈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: 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〉,《台大法學論叢》,第 33 卷第 3 期,頁 17 註解 36。

宣告?本席以為,「具殺傷力的合理審查」較之「其他合理 審查」,具有兩項微妙而重要的差異。<sup>9</sup>析言之:

#### 1. 舉證責任之移轉

我國現行違憲審查因採抽象(法規)審查制,且鮮少舉行言詞辯論,致舉證責任之歸屬向不明確。然,違憲審查既為司法權之一環,亦須被動依法定程序,就個案爭議,獨立、中立作成終局、權威之憲法或法之宣告(本院釋字第601號解理由書第11段參見),則如何在聲請人(相當於原告)與相關機關(相當於被告)間分配舉證責任,始無從實際上條課予「聲請人」舉證系爭規定為「違憲」之責任,並因聲請人未能成功舉證系爭規定為「違憲」之責任,並因聲請人未能成功舉證系爭規定為「違憲」之責任,並因聲請人未能成功舉證系爭規定為「違憲」之責任,並因聲請人未能成功舉證系爭規定為「違憲」之責任,並因對於聲請人釋明10其憲法權利(平等權)受有侵害後,便將舉證責任移轉予「相關機關」負擔,並因相關機關未能證明系爭規定為「合憲」,本院乃作成「違憲」之宣告。細繹解釋理由書,不難發現其間猶有另項微妙之差異。

# 2. 顯然「限制較少的替代手段」("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")之檢視

基於「權力分立」原則,本案多數大法官在未有客觀證 據顯示有「可疑分類」(suspect classifications)的情形下,並 未揣度系爭規定之「立法動機」(legislative motivation),而認

<sup>9</sup> 參見湯德宗,前揭(註7)文,頁612-613,623-62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 參見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(105.5.23)第89點(釋明與證明)。

同系爭規定係「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」,並判定「其目的 尚屬正當」(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見)。然,因相關機關未 能證明何以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 額時,仍不許其(如執行業務所得者般,以列舉或其他方式) 減除必要費用,與所欲目的(降低稅捐稽徵成本)之達成間 具有「合理關聯」,乃作成「違憲」之宣告(解釋理由書第 五段參見)。是知,本解釋採「具殺傷力的合理審查」與本 院前此採用(其他類型之)「低標」審查之解釋間之根本不 同,乃在於本件確曾檢視(究問)此間是否顯然存有「限制 較少的替代手段」("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")?並因此間確 有「限制較少的替代手段」(即「較不歧視的替代手段」), 從而宣告系爭規定於其忽略「限制較少的替代手段」之範圍 內為違憲。

## 三、何以僅宣告系爭規定「部分違憲」?

質言之,本解釋僅宣告:系爭規定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,猶不許(如執行業務所得者般,以列舉或其他方式)減除必要費用,係屬違憲。此觀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末句特別指明:「在此範圍內……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」,甚明。<sup>11</sup>如上「部分違憲」之宣告,一方面表示: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,系爭規定猶無例外地禁止其(如執行業務所得者般,以列舉或其他方式)為「實額減除」,顯然棄「限制

<sup>&</sup>lt;sup>11</sup> 本院解釋先例以「在此範圍內」或「於此範圍內」作為標示,宣告「部分違憲」者,所在多有。參見本院釋字第732號、第722號、第712號、第701號、第664號、第654號、第609號、第587號、第543號、第350號及第349號等解釋。

較少的替代手段」於不顧,故而違反平等原則;他方面則表示:至其他情形,系爭規定採「定額減除」對薪資所得者,尚無不公。綜上,薪資所得亦有「必要費用」,為稽徵之便宜,雖得以固定總額之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」為推估,但不能因此否定其他更接近真實之減除方法(「實額減除」)。準此,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兩者間僅具相對(而非絕對)之差別,系爭函釋認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,乃無宣告違憲之必要。

### 四、理由書末段何以「併此指明」?

受限於司法之被動性,本院原則上僅得就聲請解釋之客體作成解釋。鑑於系爭規定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,仍不許(如執行業務所得者般,以列舉或其他方式)為「實額減除」,對於必要費用支出較高之薪資所得者(通常亦薪資所得較高者),確有不公,本解釋爰宣告該部分之規定違憲。惟就事論事之外,多數大法官並憂心現行稅制長期存有諸多缺失,致稅基大量流失,財富分配益趨不均,爰特於解釋理由末段以「併此指明」之方式,指出其他應併通盤檢討改進之事項。苦心孤詣,至盼有關機關悉心體察。

丁酉開年,金雞報喜,本號解釋或此之謂也。